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0/15-16號文件

2015年1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3(3)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登記公共小型巴士(下稱"公共小巴")現時的限定總數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5年，直至2021年6月20日為止。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3(1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限定各類車輛可獲登記的數目。藉如此公告所作限定的有效期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，但立法會可根據第374章第23(3)條不時延長該有效期。《公共小巴(數目限定)公告》(第374K章)訂明，目前可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的總數上限為4 350輛。該上限不時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延長，對上一次是在2011年延長5年，直至2016年6月20日為止。

3.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T)L 3/2/5)，公共小巴的總數自1976年以來一直限定為4 350輛¹。鑒於公共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，加上未來數年多條新鐵路線預期會陸續投入服務，政府當局認為把目前公共小巴限定總數的有效期延長5年至2021年6月20日，是合適的做法。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年中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公共小巴業界，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亦有表達其意見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，在接獲自公共小巴業界的38份書面意見中，有36份表示支持維持公共小巴數目的現有上限，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亦期望現時的上限維持不變。

¹ 該上限於1976年藉1976年5月21日刊登憲報的1976年第1065號政府公告施行。

4. 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1月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公共小巴法定上限數目的檢討結果。事務委員會察悉，政府當局將會建議把公共小巴現行的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延長5年，由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為止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延長有效期的建議並無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，但亦有少數委員認為，限定公共小巴的數目可能會妨礙公共小巴改善服務。其他委員關注到，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或會令業內競爭加劇，對行業現時的營運會有不良影響。多名委員支持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，因為此舉能提高公共小巴的整體載客量，但卻無需增加公共小巴的數目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陳以詩
2015年12月15日